

擬議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和地點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6 日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名額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68 人。

2. 籃球比賽

組別及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男子隊 1 隊，
女子隊 1 隊。
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 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
子運動員各 6 人，最少各 4 人)。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
子運動員各 6 人，最少各 4 人)。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6. 田徑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歲，籃球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2 歲，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參加者年齡不限。

五、 獎項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獎項，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和 5 分；即第一名得 13 分，第 2 名得 11 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獎項。
3. 另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六、 參賽人數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乒乓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羽毛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 及田徑 6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4 人)。每區最多有 136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約有 2 500 名運動員參加。